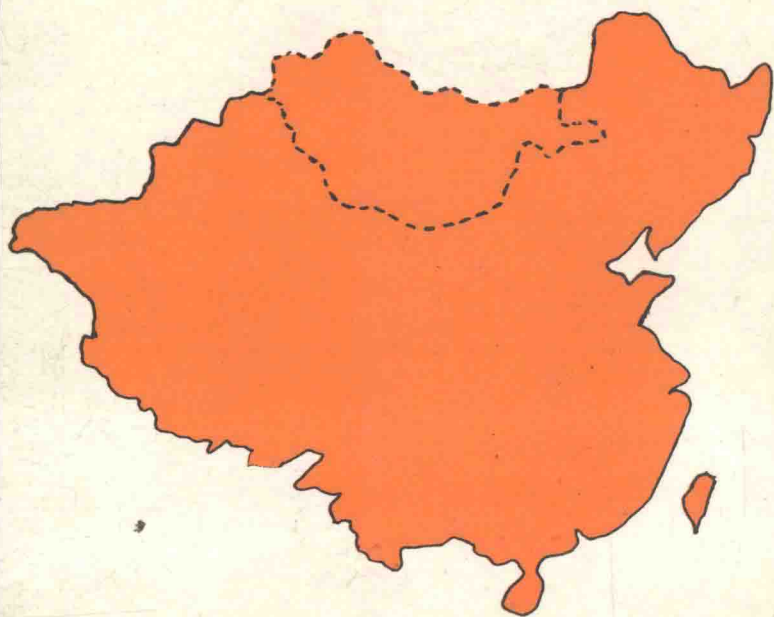


案例・實務解析——

大陸婚姻・繼承法

許彭華・常風 編著



蔚理法律

案例・實務解析——

大陸婚姻・繼承法

許彭華・常風 編著

蔚理法律

Right & Reason 結合律師、電腦科技、法令資料圖書之專業服務
蔚理資訊公司 蔚理律師事務所 蔚理法律出版社

定價

- | | |
|----------------------|-------|
| 1.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 250 元 |
| 2.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 250 元 |
| 3. 中共基本法律條文 | 200 元 |
| 4. 海南島・特區・台胞投資法令 | 250 元 |
| 5. 大陸法制之現狀・改革 | 250 元 |
| 6. 認識中共法律 | 250 元 |
| 7. 資匪有罪無罪判決選輯 | 100 元 |
| 8. 大陸法律學者論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 | 250 元 |
| 9. 大陸投資法律實務 | 250 元 |
| 10. 大陸婚姻・繼承 | 250 元 |

蔚理法律

初 版／中華民國78年10月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定價 / 250元

目 錄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關係	1
一、總則	1
1. 保障婚姻自由	1
2. 禁止包辦、買賣婚姻	15
3. 禁止干涉婚姻自主	25
4. 禁止藉婚姻索取財物	31
5. 實行一夫一妻制 禁止重婚	33
6. 實行計劃生育	38
7. 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	43
(1)丈夫虐待妻子	43
(2)父母虐待子女	46
(3)子女虐待和遺棄父母	50
二、結婚	57
1. 結婚必須登記	57
2. 結婚應以愛情為基礎	61
3. 禁止結婚	64
(1)未達到結婚年齡	64
(2)三代以內旁系血親	68
(3)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結婚的疾病	71
三、家庭關係	76
1. 夫妻地位平等	76
2. 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	82
3. 父母有撫養教育子女的義務	89
4. 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權利	93
5. 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	96
6. 子女有贍養父母的義務	102

7. 養子女有贍養養父母的義務	111
8. 受繼父母撫養教育的繼子女有贍養繼父母的義務	115
9. 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有贍養祖父母的義務	119
10 已形成撫養關係的弟弟有撫養姐姐的責任	122
四、離婚	124
1. 夫妻感情確已破裂	124
2. 第三者介入夫妻感情發生變化	130
3. 家庭矛盾影響夫妻感情	140
4. 現役軍人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	147
5. 分娩不滿一年女方要求離婚	150
6. 一方犯罪另一方要求離婚	152
7. 一方不生育另一方要求離婚	156
8. 一方患病另一方要求離婚	157
9. 離婚後父母都有撫養子女的義務	163
10 離婚後夫妻共同財產的處理	168
第二部分 繼承	172
一、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	172
二、遺產是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 合法財產	174
三、法定繼承	179
1. 繼承權男女平等	179
2. 第一順序繼承人	184
(1)夫妻互有繼承權	184
(2)父母和子女互有繼承權	189
(3)養父母與養子女互有繼承權	198
(4)被繼承人之子不應爭搶繼父母應繼承的遺產	202
(5)代位繼承	205

(6)喪偶兒媳和喪偶女婿盡了贍養義務的作為	
第一順序繼承人	215
3. 第二順序繼承人	
兄弟姊妹為第二順序繼承人	221
4. 對繼承人以外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人可以	
分給適當遺產	230
四、遺囑繼承和遺贈	235
1. 遺囑繼承	235
2. 遺 贈	242
3. 遺囑公證	246
4. 遺囑變更	248
5. 無效遺囑	249
五、遺產的處理	258
1. 繼承人放棄繼承權	258
2. 配偶一方死亡應把夫妻共有財產的一半作	
為死者遺產	262
3. 確定遺產範圍應把他人財產與死者財產分清	267
4. 應保留胎兒的應繼分額	275
5. 寡婦改嫁有權帶走所繼承的遺產同族人無	
權阻止	279
6. 遺贈扶養協議	287
7. 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遺產應歸國家或	
集體所有	289
8. 繼承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以遺產實	
際價值為限	293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關係

一、總則

1. 保障婚姻自由

同姓結婚·不是傷風敗俗

【案例】

農民陳義夫（男）與陳學春（女），在共同的生產勞動中建立了愛情，雙方於一九六九年結婚時，就遭到父母兄嫂和村里一些封建思想嚴重的人的反對和侮罵，說他們同姓結婚是“破壞風水”、“敗壞風俗”和“不近人倫”。對此陳義夫與陳學春幾次被逼自殺未死，最後在村里住不下去了，他倆被迫離村搬到野外搭間草屋居住，開荒種植，過了十年“黑人黑戶”的生活。

經公社（鄉）派出工作組，對這件事進行了調查，並召開了群眾大會，批判了同村同姓不能結婚的舊風俗舊觀念，讓陳義夫夫婦以親身受害的經歷，控訴了封建禮教對他們的迫害，使陳義夫和陳學春的父母兄嫂和群眾受到了教育。會後，陳義夫的父母以及農民群眾，敲鑼打鼓地歡迎他們夫婦回村居住。

【分析】

除婚姻法第六條規定禁止結婚的條件外，不許任何人以任何藉口反對和干涉結婚自由。同村、同姓男女不能結婚，這是舊風俗舊觀念的封建主義思想殘餘，應給以嚴厲的批判。婚姻法保護了陳義夫與陳學春婚姻關係，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法院保護有情人成爲眷屬

【案例】

小伍與小丁真誠相愛。小丁在腫瘤檢查時，發現乳房有腫塊，懷疑是癌，經化驗後確診為良性，在確診前，小伍覺得小丁患這種病，精神很痛苦，理應加倍關心，所以他每天到醫院陪伴小丁，精心地護理她。伍父聞知後，甚為不滿，見無法阻擋，就採取強迫手段，將小伍睡的被子和穿的衣服拋出門外，苛扣其糧油票證。繼而綁捆、毆打小伍。小伍不得已，向法院控告其父干涉婚姻自由。伍父得知後，更懷恨在心，誣指小伍企圖“用刀殺爹娘”，係精神病患者。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凌晨，伍父叫來兩個不明真相的青年，將正在睡夢中的小伍捆綁，並用布塞住他的嘴巴，把他強行送入精神病院。小伍在醫院裡，向醫務人員訴說了其父因干涉自己的婚姻而強行將他送至精神病院的經過。經醫生會診和臨床觀察，確診精神正常。因此醫院和組織多次要其家長領小伍出院，伍父不僅拒絕，還繼續捏造事實，強稱其子患精神病，致使小伍在精神病院住院五十八天，出院後仍不准他回家。經本人自訴，為了保障婚姻自由和人身權利，法院依法判處伍父有期徒刑。小丁經手術後，很快恢復健康，小伍、小丁一對有情人終成眷屬，他們生活得很幸福。

【分析】

小伍與小丁真誠相愛，小丁患病期間，小伍衝破了父親的阻擋，對小丁細心護理，並給予精神安慰，體現了人道主義精神，體現了真正的愛情，應給予支持。法院對強行干涉小伍婚姻的父親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保障了雙方的婚姻自由的處理是正確的。

堅持婚姻自主，夫妻情願討飯度日

【案例】

金日麗同邵文君在勞動中建立了感情，自由戀愛。金日麗的父母得知女兒自由戀愛十分不滿，極力反對，瞞著女兒把她許配給了伍漢良。金日麗對父母強迫包辦她的婚姻進行了堅決反抗，理直氣壯地回答說：“我和邵文君自由戀愛，是符合婚姻法的，叫我跟姓伍的，死也不同意！”金的父母好言勸說，要她與邵文君斷絕關係，金日麗堅決不肯，並且下了鬥爭到底的決心。金的父母見軟的一手不行，便把女兒關起來，不讓出門，捆綁吊打，威逼她與伍漢良結婚。在父母的嚴厲威逼下，金日麗被迫與伍漢良到公社領了結婚證。

一九七二年七月間，伍漢良催金日麗趕快結婚，金的父母也為女兒選定了婚期。金日麗見情況急迫，悄悄逃出家門，到親戚家躲了起來。一天夜晚，找邵文君計議。他們決心衝破封建禮教的束縛，堅決反抗父母強迫包辦婚姻，決定一起外出。

他們來到山區，自己動手搭了個草棚，定居下來，靠砍柴、割草、採藥、討飯度日，寒來暑去，兩人風雨同舟，相依為命，過了一年又四個月的極其艱苦的生活，直到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在清查外流人員時才被遣送回本縣。

邵文君和金日麗同強迫包辦婚姻作鬥爭的勇氣，深深感動了辦案的同志。他們五次攜卷下鄉，配合社隊幹部做金的父母的思想工作，宣傳婚姻法，批判封建禮教。金的父母終於轉變了思想，支持女兒的自由戀愛。伍漢良經過說服教育，也表示同意與金日麗解除婚姻關係。

鬥爭取得了勝利，邵文君和金日麗結了婚。

【分析】

金日麗在其母的威逼下與伍漢良領取結婚證，這實際上是包辦婚姻。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第一條規定：“廢除包辦、買賣婚姻……。”“包辦婚姻”，是指父母在內的第三者，違反婚姻自主、自願原則，包辦強迫他人婚姻的行為是應該禁止的。法院依法支持金日麗的婚姻自由，對其父母和伍漢良說服教育，最後伍漢良與金日麗解除婚姻關係。法院執行了婚姻自主的原則，保障了金日麗與邵文君的婚姻自由。

只要本人堅決・終能勝利

【案例】

青年女工袁齊晶於一九七六年開始與在外省工作的潘光來談戀愛。袁的母親得知潘在外地工作，大為惱火，聲稱女兒的婚事應由她作主，阻止女兒與潘往來，並四出託人替女兒找一個在本地工作的對象，均被其女拒絕，袁認為潘響應黨的號召去邊疆參加建設，工作表現好，情投意合，願結成終生伴侶。袁母在勸說

無效之下，惱羞成怒，對女兒多次進行毒打。有一次她拉住女兒頭髮往牆上猛撞；另一次把女兒打得幾天不能上班，甚至將女兒戴在手上的寶石花手錶強行討去，把衣服全部扣住，不給替換，還經常惡言相罵，揚言要弄得女兒“慢性自殺”。袁的繼父也威脅說：“如果再與潘往來，我就要你一條命。”當他們對女兒精神上、肉體上的折磨未能奏效時，又在經濟上施加壓力，要她拿出二千四百元作為父母養育她的費用，至少拿出一千二百元，一次付清，才同意結婚。他們把女兒當成了商品。袁在忍無可忍之下，向法院自訴其母干涉她的婚姻自由。

法院和有關單位對袁母的思想進行多次嚴肅的批評教育，袁母承認了自己干涉女兒婚姻自由的錯誤。在婚姻法的保護下，袁、潘終於衝破了重重阻力，高高興興地結了婚。

【分析】

袁齊晶堅持婚姻自主，對母親的種種干涉不動搖，終於衝破阻力，達到了目的。

老人結婚應支持·兒女反對不應該

【案例】

某廠車間主任金成丁，心急火燎地來到法院，訴說他的親生兒子多次毆打他，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又乘家中無人之際，將沙發、五斗櫥、被櫃、碗櫥、圓台面、鋪板、樟木箱、浴盆等家具雜物全部搬走。如今，碗盤遍地，衣被滿床，逼得他吃飯睡覺都成問題，嚴重妨礙了他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他要求法律給予保

護。金為人忠厚老實，對待子女和藹慈祥，父子關係一向融洽，為什麼兒子現在會這樣狠心，竟不顧老父的生活，將東西搬走一空呢？他們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勢不兩立的矛盾呢？經過調查，情況原來是這樣：

老金原是個三輪車工人，生活艱苦。一九五〇年後他進了工廠，成為一個基層幹部。在家庭生活中，他與妻子撫養著一個兒子和兩個女兒。現兒子和長女都已先後成家，獨立生活。插隊回來的幼女也將結婚，生活應該說是幸福的。不料在一九七九年十月，患病多年的老妻不幸逝世，年過半百的老金把希望寄託在工廠工作的兒子小金身上。他想：兒子是自己親手撫養成人的，兒子成家後所生的孫女也放在家中，老伴有病時，都由自己抱送孫女至托兒所，甚至為小孫女洗尿布。今後自己一旦年老生病，子女總會關心照顧吧！但事與願違，老妻死後，長女很少來往，幼女忙於準備自己的婚事，最寶貝的兒子來父親處時，只知道喝酒吃飯，老金的生活無人過問，乏人照料。廠領導十分關心，介紹了同廠喪夫女工曲桂芬與他相識。曲深知金的為人，也願與金結合，以便相互照顧。這本是件好事。一九八〇年六月，金滿心喜悅地把要與曲結婚的消息告訴兒子，不料卻遭到當頭一棒，兒子怒氣沖沖地說：“你要娶老太婆，我就對你不客氣！”“你要再結婚，我就把家裡的東西都搬光！”原來小金以為母親已死，妹妹一嫁，父親的房子與自己的房子合在一起，調套新房屋不成問題。老父月薪八十餘元，貼在一起，也寬裕得多。且父親手勤腳快，燒飯、領孩子是個理想的“老媽子”。若一旦老父再結婚成立家庭，這一切豈不都要落空，那裡還有我這個兒子的份呢？為此，小金怒氣沖天，幾次借故毆打其父。不僅如此，當老金在一

九八〇年六月出賣縫紉機籌款安葬亡妻的骨灰盒時，小金即以縫紉機是他買的為藉口，於七月十六日與妹妹一起搬走了金的所有家具雜物，企圖達到阻撓老父再婚的目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明文規定：“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老金喪妻，曲桂芬喪夫，經人介紹，相互了解，自願結合，既是自由婚姻，又是一夫一妻，合情合理，應該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小金私心過重，不講道德，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為，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在審理過程中，法院對小金進行了嚴肅的批評教育，並判令：小金將搬走的全部家具歸還其父，保障老金的婚姻自由和合法權益。

【分析】

婚姻法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第三者加入干涉。金成丁的兒子，只考慮自己的利益，為了達到阻撓老父再次結婚的目的，乘老父不在家之際，搬走了老父全部生活必需品，使老父無法正常生活。這樣無情無義不道德的行為，應受到嚴厲地批評。法院為金成丁老人申張了正義，保護了老人的婚姻自由和合法權益。

寡婦再嫁·成全兩家人家

【案例】

女農民王立珍，四十六歲，六個孩子。大兒子在本隊談個對象，是張家的姑娘。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王的丈夫因病死

去。按當地舊風俗，“公公”死去，兒媳婦必須在百日之內進門，否則三年以後才能接娶。王考慮到兒子已二十六歲，媳婦也已二十四歲，符合晚婚的要求了，準備就此為兒子成親。為這，她向代銷店的一個同志借來一百一十元，又向鄰近四個隊借了二百元。

自一九七五年王、張兩家訂親以來，關係很好。但這次要結婚了，不料女方母親竟堅持要縫紉機一部，一身毛料，還要幾身別的衣服才同意女兒出門。王為給丈夫治病、送葬，已花了不少錢，現在為了給兒子成親又東借西挪，好不容易才湊了三百元錢，她認為張母要這麼多彩禮是故意刁難，一氣之下，跑到張家與張母吵了一架。由於媳婦念及與子戀愛之情，經別人勸說，東西雖未買齊也就過門了。過門第三天，王打酒買菜，辦了客席，準備張家來接媳婦。過了中午還不見人來，王急得跑到張家去質問為什麼不接，又與張母吵了一架。這樣兩家就鬧僵了。王立珍丈夫死去後，在短短的時間內受了這麼多刁難，這使她十分難受。

媳婦過門的第四日，代銷店的同志因為借給她的錢是貨款，便登門討還。王心急如焚，想想人家救了自己的急，無論如何得想辦法還人家才是，便愁眉苦臉地跑到單身漢于杰漢家借錢還帳。

一到于家，于說：“媳婦進門了，你怎麼還借錢？”

王答道：“不借怎麼行呢，人家要錢了。雖然媳婦過門了，她母親還鬧著哪！看來怨我了，我只有兩條路，一是走，二是死。”

于講：“你這個家伙真楞，死什麼！死不如找個老頭子！”

王講：“找誰個，我得帶兩個孩子，誰要俺？”

于講：“我要！”

王問：“你真要我？”

于接道：“我真要你。”言罷借四十元給她。

事過兩日的一天下午，王背著自己的箱子和一床棉被，領兩個最小的女孩，果真到了于家。這時，于正在為隊裡熬薄荷油。她把門掇開，掃掃地面，刷刷鍋，把室內散亂的東西拾掇拾掇，拿一件于的破衣服，坐在門前認真縫補。

農民丁始剛好奇地跑到隊裡，老遠就喊：“于杰漢！你還在幹活哪？裝没事人，老婆過門了，還不趕快回家！”

于道：“你真會開玩笑，哪有這回事！”

丁催著于說：“真的，你快回去看看。”

于將信將疑往回走，走進門，便看到王坐在門前為自己縫補衣服，兩邊站著孩子。于覺得不好意思，自己已五十一歲了，這豈不成了笑話！便對王講：“哎，我是開玩笑的，你怎麼真來了！”

王一本正經地答道：“我倆不是說好了嗎？”

于看推辭不掉，事情難辦了，便改口道：“跟我過，可有一條，得叫你大兒子親自來一趟，當面說清，沒有意見，我才要你。”于明知王的大兒子不會來的，故意對王施加壓力，仍想以此將王推辭。

王卻態度堅決地說道：“少人不管老的事，他當不了我的家。”

于眼看說不走王，便回到隊裡幹活。

晚上于下工回家，聽說王的兩個兒子都要尋死，新娶的兒媳婦也因此跑回娘家，怕事情鬧大，自己負不了責任，便對王講：

“我死也不能要你，你兒子死了，我也得去坐牢，倒不如我死算了。”

王也覺得問題嚴重，便說：“你死什麼，我不跟你不就算了。”但想想自己的困難處境，跟于不成，也不好再回家，心裡十分難過，於是偷偷拿條繩子，到樹林裡去上吊。幸被看樹的人發現，救了下來。

原來，王的大兒子因為母親帶著兩個妹妹突然嫁人，覺得自己身為生產隊幹部，太不體面了，惱得在家頓足捶胸地痛哭，其愛人勸說不止，就提著包袱回娘家。王的大兒子見媳婦走了，家已不成為家，就拿起農藥，喝藥尋死，被驚動的鄰居奪下。弟弟放學回家目睹此狀，非常詫異，聽完哥哥一番痛苦的陳訴，也要喝藥尋死，亦被人阻止。

大隊調解委員會獲悉，調解主任立即帶兩個調解委員趕到生產隊，配合隊裡調解小組及生產隊長及時調解，他們認為，王與于結婚，只要是自願，是合法的。便首先做于的思想工作。于當時顧慮重重：一怕自己孤門獨戶，對方人多勢眾鬧事；二怕王的兒子尋死，自己負不了責任；三怕眾人笑話。針對于的顧慮，調解委員會一方面向于保證，不讓對方鬧事，一定做好工作。並耐心對于勸說：你孤獨半輩子了，現在找個伴來不好嗎！一方面又去王家，把有關近族及王的兒子召集一起，向他們宣傳《婚姻法》，闡明婚姻政策，認為寡婦改嫁，合理合法，應該支持，任何人都無權干涉。否則，產生惡果，肇事者要負責任，幫助他們消除封建思想殘餘。同時也當面向王的大兒子保證，幫其把媳婦接回來。

做了于、王兩家的工作之後，調委會的同志們緊接著又到張

家，張說：“我才進門不到十天，婆婆走了，可能怨我，我背不了這個名譽！”拒不同意回王家。經他們詳細介紹了她婆婆改嫁的緣由及經過，反覆說明婆婆改嫁與她無關，並說通了其母的思想工作，把張接回了家。

于杰漢同意與王立珍結婚，但怕到公社（鄉）登記惹人笑話，調解幹部又把于、王帶到公社登記結婚。

由於調解委員會的及時調解，制止了矛盾的發展，挽救了四條人命，成全了兩個人家。

【分析】

按新婚姻法規定：“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王立珍和于杰漢的結合，完全符合這一規定。但是，由於封建思想和舊的習慣勢力對人們的影響，使人們很難擺脫來自各方面的阻力和束縛。因此，宣傳婚姻自由的工作，應當認真繼續下去，使婦女的合法權利得到切實保障。

反對寡婦再婚。吊人致死應受制裁

【案例】

林本志（男）五十六歲，農民，林的弟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病故後，弟媳陸玉玲繼承遺產。後來陸與另一公社（鄉）農民呂德祥戀愛，雙方決定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結婚，孀婦再婚，法律上是完全允許的。婚前呂曾向陸講過，因家中父母年邁，離不開老家，故不能前來招親，所以陸須帶二歲多的孩子到呂家去共同生活，孩子由他們共同撫養。但林以繼承的財產不准帶走為由